

证券代码：832732

证券简称：亚夫农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资料被调取、办公场所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夫农业”、“公司”）董事会获悉，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于2018年11月14日向本公司下发《调取证据通知书》（并公小（经）调证字[2018]9003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侦办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需调取公司财务账目等全部会计资料，包括财务账本、金蝶KEY、银行KEY、电子支付密码器、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和电脑主机。同时，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根据《查封决定书》（并公小封字[2018]900031号）查封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并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涉案人员郝晓海系亚夫农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因公司会计资料被调取、办公场所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

因，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解除查封的时间无法确定。

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侦查工作，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